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景谷”
股票代码: 600295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奔和奔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奔和北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409号8幢304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79号C301室
股权变动性质: 股份增持(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 2026年5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尚待履行的程序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奔和奔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奔和北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完成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备案及对外投资所需全部手续,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景谷林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主体	指	上海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奔和奔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奔和北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前次/广大股权投资	指	广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奔非1号	指	奔和奔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设立,未备案)
北耀1号	指	奔和北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设立,未备案)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大股权投资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增持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00,000股(转让利率1.19元/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公司名称	上海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奔和奔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奔和北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62912077
注册地址(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409号8幢304室
法定代表人	陈丹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构成	陈丹持股99%,上海奔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陈丹持股99%,奔和北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
联系方式	021-20778818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陈丹	执行董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2	陈丹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奔非1号、北耀1号基金管理人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其关系图如下:



奔非1号和北耀1号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基金管理人,二者系一致行动人,本次受让股份的目的见本报告第三节之“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景谷林业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根据自身投资计划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景谷林业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持股比例及5%的整数倍。其中,奔非1号和北耀1号分别持有6,500,000股,持股比例均为5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和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奔非1号和北耀1号)于2026年5月25日分别与广大股权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广大股权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00,000股转让给奔非1号、北耀1号,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1%,合计转让比例为100.2%。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19元/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分别为124,735,000元,合计人民币249,470,000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协议转让所涉股份未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奔和奔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0	0	6,500,000	50.1
奔和北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6,500,000	50.1
合计	0	0	13,000,000	100.2

注:(1)以上转让比例均符合五人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2)上述协议均为无限限售流通股。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转让方):广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二)乙方(受让方):上海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奔和奔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标的股份范围: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景谷林业5%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具体股数:6,500,000股,占景谷林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总股本129,800,000股的5.0077%)及其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知情权、提案权等,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标的股份。

1.2标的股份信息:
本协议约定的“股份交割日”(定义见第4.3条)起,标的股份产生的全部本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优先认购权等)归乙方所有;股份交割日前已宣告但未派发的本息,由甲方享有并负责缴纳,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1.3权利瑕疵承诺:
甲方保证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1)未设置任何担保物权(质押、抵押等);(2)未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3)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4)未被第三方主张优先购买权、优先权、优先认购权;(5)不存在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承诺或约定(景谷林业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2.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
2.1定价依据与转让价格:
(1)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市场惯例,按最近1个交易日收盘价20.20元/95折价格为19.19元,确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19.19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元壹角玖分)。
(2)标的股份总价转让款=转让单价×标的股份数量=人民币124,73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柒拾叁万伍仟元整,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3)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景谷林业发生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转让单价将按下公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单价=原单价×(除权除息日参考价-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原单价,总价款同步调整,双方无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2支付方式与支付节点:
(1)首期支付:甲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协议转让(含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62,367,500元(大写:陆亿贰仟叁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2)第二期支付: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剩余50%转让总价款,即人民币62,367,500元(大写:陆亿贰仟叁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3.陈述与保证
3.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标的股份的唯一合法所有人,已依法履行对景谷林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2)甲方已经履行对景谷林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甲方所知,除本协议约定披露外,景谷林业已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甲方所知,景谷林业不存在被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本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景谷林业自成立以来,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行业许可等全部必要手续,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4)除景谷林业已公开披露或已向乙方披露的信息外,据甲方所知,景谷林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债务、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亦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发展的其他潜在风险;

(5)甲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股份转让已获得全部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代表取得充分有效的授权;

(6)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标的股份的任何权利,也不干预乙方行使股东权利;

(7)甲方保证在协议履行期间,不擅自处置标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再转让、质押、抵押等),不设置任何新的权利限制。

3.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登记且具备合格资质,基金合同合法有效;

(2)乙方用于支付转让价格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非法募集、借贷、挪用等情形,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资金来源的规定;

(3)乙方本次投资已履行基金内部决策程序(如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充分知晓并理解景谷林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内幕信息风险警示(“ST”)的情形;乙方保证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在充分知晓本次权益变动、确认向中国证监会充分披露相关风险、且投资者具备对本次权益变动的风险认知。

4.股份交割与过户
4.1交割条件:当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双方启动股份交割程序:
(1)本协议已生效(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管理人完成内部决策);
(2)乙方已按本协议第2条约定支付首期款;

(3)甲方已向乙方及证券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所需全部文件,且文件真实、有效、完整;

4.2过户办理:甲方应在交割条件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共同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双方应相互配合提供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份转让申请表等)。

4.3交割完成:中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标的股份已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股份交割日”,标的股份的所有权自该日起正式转移至乙方。

5.过渡期安排(自协议生效至股份交割之日)
5.1过渡期管理:过渡期内,甲方应继续履行股东义务,谨慎行使股东权利,不作出任何可能损害乙方或景谷林业利益的决策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不得擅自转让、质押、抵押标的股份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2)不得提议或同意景谷林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或经营状况的事项,景谷林业已被披露的相关信息除外;

(3)不得提议或同意景谷林业进行大额分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

5.2重大事项通知:过渡期间,甲方应积极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景谷林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景谷林业依法披露重大事项后,甲方应在知悉该披露事项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配合乙方进行核查;如甲方先于景谷林业公开披露知悉重大事项,在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应在知悉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

6.税费承担
6.1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按照以下方式承担:
(1)印花税: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应缴的0.05%缴纳,各自负责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企业所得税:甲方作为转让方,应按本次股份转让所得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部分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3)增值税:若本次转让涉及增值税(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由甲方承担并申报缴纳;

(4)其他税费:如过户费、登记费等,由双方各自承担50%。
6.2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费,若任何一方未按规定纳税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赔偿金等),违约方应全额赔偿。

6.3双方应相互配合提供税费申报所需的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或拖延。

7.信息披露与监管合规
7.1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收购报告书》,并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进行公告。

7.2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持股证明、股份转让协议副本、内部决策文件等),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作为景谷林业5%以上股东,应遵守以下监管要求:
(1)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份交割后24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赠与等法定情形除外);
(3)遵守景谷林业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干预公司正常经营,不得从事关联交易、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7.4乙方应确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若因违反监管规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效或被撤销,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保密条款
8.1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谈判过程、标的股份转让事宜及在交易过程中知悉的对商业敏感(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经营数据、内部决策文件等)承担保密义务。

8.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泄露上述保密信息。

8.3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即便本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8.4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违约责任
9.1若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视为甲方违约:
(1)标的股份存在未披露的权利瑕疵,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乙方遭受损失;

(2)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

(3)过渡期间擅自处置标的股份或作出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4)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违反陈述与保证条款的其他约定。

9.2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视为乙方违约:
(1)要求乙方调整交割条件的前提下,未在本次约定的支付转让价款,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

(2)未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

(3)违反股份交割义务,擅自转让标的股份;

(4)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4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应采取合理措施止损扩大损失,若因守约方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扩大部分的损失由守约方自行承担。

10.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0.1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该等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除出现以下情形:
(1)一方严重违约,经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超过30个工作日;

(3)本次交易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

(4)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10.3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相互配合退还已取得的对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款、标的股份、相关资料等),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不可抗力
11.1“不可抗力”指双方签署本协议时无法预见、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监管机构禁令等。

11.2若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应在知悉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超过30个工作日的,受影响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及时履行,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个工作日,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12.争议解决
12.1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均需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该等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2.3仲裁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

13.协议的生效、履行与终止
13.1协议的生效、履行与终止
13.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甲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乙方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3.2本协议自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3本协议终止后,第8条(保密条款)、第9条(违约责任)、第12条(争议解决)等具有独立性的条款仍然有效。

(二)甲方(转让方):广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标的股份范围: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景谷林业5%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具体股数:6,500,000股,占景谷林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总股本129,800,000股的5.0077%)及其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知情权、提案权等,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标的股份。

1.2标的股份信息:
本协议约定的“股份交割日”(定义见第4.3条)起,标的股份产生的全部本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优先认购权等)归乙方所有;股份交割日前已宣告但未派发的本息,由甲方享有并负责缴纳,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1.3权利瑕疵承诺:
甲方保证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1)未设置任何担保物权(质押、抵押等);(2)未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3)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4)未被第三方主张优先购买权、优先权、优先认购权;(5)不存在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承诺或约定(景谷林业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2.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
2.1定价依据与转让价格:
(1)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市场惯例,按最近1个交易日收盘价20.20元/95折价格为19.19元,确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19.19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元壹角玖分)。
(2)标的股份总价转让款=转让单价×标的股份数量=人民币124,73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柒拾叁万伍仟元整,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3)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景谷林业发生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转让单价将按下公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单价=原单价×(除权除息日参考价-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原单价,总价款同步调整,双方无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2支付方式与支付节点:
(1)首期支付:甲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协议转让(含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62,367,500元(大写:陆亿贰仟叁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2)第二期支付: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剩余50%转让总价款,即人民币62,367,500元(大写:陆亿贰仟叁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3.陈述与保证
3.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标的股份的唯一合法所有人,已依法履行对景谷林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

(2)甲方已经履行对景谷林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甲方所知,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景谷林业已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甲方所知,景谷林业不存在被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本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景谷林业自成立以来,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行业许可等全部必要手续,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4)除景谷林业已公开披露或已向乙方披露的信息外,据甲方所知,景谷林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债务、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亦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发展的其他潜在风险;

(5)甲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股份转让已获得全部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代表取得充分有效的授权;

(6)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标的股份的任何权利,也不干预乙方行使股东权利;

(7)甲方保证在协议履行期间,不擅自处置标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再转让、质押、抵押等),不设置任何新的权利限制。

3.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登记且具备合格资质,基金合同合法有效;

(2)乙方用于支付转让价格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非法募集、借贷、挪用等情形,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资金来源的规定;

(3)乙方本次投资已履行基金内部决策程序(如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充分知晓并理解景谷林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内幕信息风险警示(“ST”)的情形;乙方保证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在充分知晓本次权益变动、确认向中国证监会充分披露相关风险、且投资者具备对本次权益变动的风险认知。

4.股份交割与过户
4.1交割条件:当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双方启动股份交割程序:
(1)本协议已生效(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管理人完成内部决策);
(2)乙方已按本协议第2条约定支付首期款;

(3)甲方已向乙方及证券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所需全部文件,且文件真实、有效、完整;

4.2过户办理:甲方应在交割条件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共同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双方应相互配合提供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份转让申请表等)。

4.3交割完成:中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标的股份已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股份交割日”,标的股份的所有权自该日起正式转移至乙方。

5.过渡期安排(自协议生效至股份交割之日)
5.1过渡期管理:过渡期内,甲方应继续履行股东义务,谨慎行使股东权利,不作出任何可能损害乙方或景谷林业利益的决策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不得擅自转让、质押、抵押标的股份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2)不得提议或同意景谷林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或经营状况的事项,景谷林业已被披露的相关信息除外;

5.2重大事项通知:过渡期间,甲方应积极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景谷林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景谷林业依法披露重大事项后,甲方应在知悉该披露事项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配合乙方进行核查;如甲方先于景谷林业公开披露知悉重大事项,在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应在知悉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

6.税费承担
6.1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按照以下方式承担:
(1)印花税: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应缴的0.05%缴纳,各自负责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企业所得税:甲方作为转让方,应按本次股份转让所得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部分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3)增值税:若本次转让涉及增值税(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由甲方承担并申报缴纳;

(4)其他税费:如过户费、登记费等,由双方各自承担50%。
6.2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费,若任何一方未按规定纳税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赔偿金等),违约方应全额赔偿。

6.3双方应相互配合提供税费申报所需的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或拖延。

7.信息披露与监管合规
7.1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收购报告书》,并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进行公告。

7.2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持股证明、股份转让协议副本、内部决策文件等),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作为景谷林业5%以上股东,应遵守以下监管要求:
(1)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份交割后24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赠与等法定情形除外);
(3)遵守景谷林业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干预公司正常经营,不得从事关联交易、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7.4乙方应确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若因违反监管规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效或被撤销,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保密条款
8.1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谈判过程、标的股份转让事宜及在交易过程中知悉的对商业敏感(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经营数据、内部决策文件等)承担保密义务。

8.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泄露上述保密信息。

8.3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即便本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8.4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违约责任
9.1若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视为甲方违约:
(1)标的股份存在未披露的权利瑕疵,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乙方遭受损失;

(2)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

(3)过渡期间擅自处置标的股份或作出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4)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违反陈述与保证条款的其他约定。

9.2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视为乙方违约:
(1)要求乙方调整交割条件的前提下,未在本次约定的支付转让价款,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

(2)未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

(3)违反股份交割义务,擅自转让标的股份;

(4)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4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应采取合理措施止损扩大损失,若因守约方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扩大部分的损失由守约方自行承担。

10.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0.1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该等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除出现以下情形:
(1)一方严重违约,经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超过30个工作日;

(3)本次交易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

(4)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10.3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相互配合退还已取得的对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款、标的股份、相关资料等),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不可抗力
11.1“不可抗力”指双方签署本协议时无法预见、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监管机构禁令等。

11.2若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应在知悉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超过30个工作日的,受影响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及时履行,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个工作日,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12.争议解决
12.1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均需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该等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